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3〕67号

关于商洛紫荆峪康养服务产业项目（一期）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商州区人民政府：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报来《关于商洛紫荆峪康养服务产业项目（一期）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商自然资州字〔2023〕215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区上报的涉及商州区刘湾街办枣园村面积1.6104公顷农用地（不占用耕地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.6104公顷土地用于商洛紫荆峪康养服务产业项目（一期）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（乡村旅游服务设施）。

三、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用于商品住宅、别墅、酒店、公寓等房地产开发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区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按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号）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1〕37号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节约集约用地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区要按照有关规定，涉及占用耕地的，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涉及村民宅基地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。



抄送：商洛市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